

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孝感市经济开发区孝天工业园航天大道
2 号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怡华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3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9,680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4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向与会股东汇报《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68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向与会股东汇报董事会商议确定的《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86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%；反对股数 8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反对原因为不同意该议案的预算指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相关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68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27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王怡华、杨奇为本次事项的关联方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的股东持有股份数为 23,409,000 股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34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%；反对股数 8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反对原因为不同意该议案的部分交易数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王怡华、杨奇、王艳阶、祝新舟、肖少兵、王琴为本次事项的关联方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的股东持有股份数为 29,520,000 股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38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%。
弃权原因为对该议案决议的事项不能够表明自己的看法和观点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由董事长向与会股东汇报《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68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由监事会主席向与会股东汇报《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68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现金红利 3,000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68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38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5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%。弃权原因为对该议案决议的事项不能够表明自己的看法和观点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33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1%；反对股数 8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%；弃权股数 3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%。反对原因为认为该议案决议的事项不是必要的。弃权原因为对该议案决议的事项不能够表明自己的看法和观点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王怡华、杨奇、王艳阶为本次事项的关联方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的股东持有股份数为 25,179,000 股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拟以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(最终名称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批复为准)为主体向公司监事周建华回购股权用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30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3%；反对股数 3,92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8%；弃权股数 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%。反对原因为认为该议案决议的事项不是必要的。弃权原因为对该议案决议的事项不能够表明自己的看法和观点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王怡华、杨奇、王艳阶、周建华、周连华为本次事项的关联方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的股东持有股份数为 31,360,900 股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7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%；反对股数 8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%；弃权股数 13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%。反对原因为认为该议案决议的事项不合理。弃权原因为对该议案决议的事项不能够表明自己的看法和观点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7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%；反对股数 8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%；弃权股数 13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%。反对原因为认为该议案决议的事项不合理。弃权原因为对该议案决议的事项不能够表明自己的看法和观点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十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的关于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38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%。弃权原因为对该议案决议的事项不能够表明自己的看法和观点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十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续借银行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38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%。

弃权原因为对该议案决议的事项不能够表明自己的看法和观点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芳律师、叶曦檐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